

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十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另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鼓勵再生能源自行尋找用戶進行直供及轉供，以符合我國能源轉型、綠能先行之政策方向，並減少一般用戶分攤再生能源躉購費用，爰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擬具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總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訂定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之法源條次。(第一條)
- 二、訂定電力調度費用與轉供電能費用優惠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訂定電力調度費用與轉供電能費用之收費方式。(第三條)
- 四、依全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級距給予電力調度費率及轉供電能費率之基本費率優惠。(第四條)